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 and 价格
 -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28,571,428股
 - 发行价格:15.4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前的一次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则顺延至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上市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安置方案;
- 4.本次发行的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6.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7.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8.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费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原则及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2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发行股份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股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例为125.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2.32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36,714,285股,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9,803,803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两者取低为36,714,285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36,714,285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为28,571,42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最终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4.发行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缴款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配股股份数量的原则,本次发行发行对象7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30名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上述所保留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获股金(元)	锁定期(月)
1	新工集团	6,493,507	100,000,007.90	18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6,236	211,000,034.60	6
3	周泽民	1,288,701	19,999,995.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1,883,116	28,999,995.40	6
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1,948,051	29,999,995.40	6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1,288,701	19,999,995.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1,883,116	28,999,995.40	6
合计		28,571,428	439,999,991.20	-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3,812,772.9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募集资金总额。

6.锁定安排

新工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还涉及、资和金融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在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照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16:00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7家认购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合计金额439,999,991.20元,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指普通账户)出具了《中兴证券(2026)第003006号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2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1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2,7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其中,计入“股本”为28,571,4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397,615,790.29元。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28,571,428股,登记后的股份总数为589,589,347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批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资产置换南京化纤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化纤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置出资产的全额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权利,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正在履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南京化纤已于2026年6月16日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价款,该价款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但相关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置入资产南京化纤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化纤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基于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新工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资产权属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事项尚在办理中,置出资产权属的交割或完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完

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需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股股份登记及现金支付流程,实施符合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在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在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已披露情况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正在履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南京化纤已于2026年6月16日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价款,该价款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但相关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2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股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例为125.00%。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为28,571,42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最终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缴款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通知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配股股份数量的原则,本次发行发行对象7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30名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上述所保留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获股金(元)	锁定期(月)
1	新工集团	6,493,507	100,000,007.90	18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6,236	211,000,034.60	6
3	周泽民	1,288,701	19,999,995.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1,883,116	28,999,995.40	6
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1,948,051	29,999,995.40	6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1,288,701	19,999,995.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1,883,116	28,999,995.40	6
合计		28,571,428	439,999,991.20	-

2.认购股份锁上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前的一次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本次发行完成情况

1.新工集团

名称:南京新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460,700.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雅莉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南京市玄武区城西街1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347408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新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6,493,507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伟)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幢3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2C9188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3,766,23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周泽民

名称:周泽民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居民身份证号:3626311976****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605室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438212A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883,1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名称: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号农林大厦西座22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0482324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948,05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名称: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号农林大厦西座22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0482324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瑞泽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288,70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7号农林大厦西座22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0482324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883,1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工集团	162,882,404	国有法人	30,162,716	27.77%
2	新工基金	48,759,619	国有法人	48,759,619	8.31%
3	轻纺股份	24,000,000	国有法人	-	4.00%
4	李开阳	22,854,873	其他	22,854,873	4.09%
5	南京瑞泽瑞茂基金有限公司	18,217,306	国有法人	-	3.12%
6	招商股份	16,561,416	其他	16,561,416	2.92%
7	南京汉发	14,786,636	其他	14,786,636	2.58%
8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6,236	其他	13,766,236	2.36%
9	陈斯楠	10,547,106	其他	10,547,106	1.90%
10	大新保险	9,623,176	其他	9,623,176	1.64%
合计		342,107,481	-	170,080,778	58.32%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新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28,571,4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938,346,100	966,917,526	28,571,428	966,917,526	62.46%
有限售条件股	191,497,380	240,568,908	28,571,428	240,568,908	27.55%
合计	558,017,919	1,000,000,000	28,571,428	589,589,347	100.00%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南京工艺装备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装备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法人、资产、财务、机构等各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结构保持稳定。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本次交易和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